

【書面質詢】改善及促進心理治療及臨床心理專業發展

自今年 6 月 26 日，衛生局修訂「治療師（心理治療）資格認定基準」¹後，本人收到不少來自心理專業界別人士的查詢與求助。由於當局至今仍未公開為業界解說有關的新基準，以及與日後實施的《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的關連，令業界難以準確掌握當局的決策方向及理據。

對於新基準中「臨床心理學家」的定義、「申請者須於在學期間完成至少一年全時或不少於 1,000 小時的臨床心理學實習」的規定、心理倫理學僅作選修科目、市面上一些規避「心理治療」字眼的課程和服務，及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認可的心理課程的專業性，業界均表示相當憂慮。為此，本人於今年 8 月致函當局轉達他們的一系列關注（見附件一），並於今月獲當局答覆（見附件二）。

此外，據了解業界也普遍有以下關注：一、醫務委員會中缺乏治療師代表的情況下，如何建立業界直接且有效反映訴求的渠道？二、本地院校現時缺乏相應資格訓練，會否窒礙行業發展？三、專科醫療學院是否可能設立臨床心理學以統一本澳受訓標準？四、現行制度中心理輔導員於各領域或有提供心理輔導，亦有機會於服務上提供如敘事治療、家庭治療等可能被歸入心理治療的服務，當局如何看待日後新的專業認可及執業註冊制度下此等界線模糊的服務？五、除了臨床心理範疇之外，輔導心理、其他心理專業，或使用心理治療的醫護及社會工作人員，是否因並非提供主要衛生服務而未獲認證或監管？

為此，本人現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一、關於「臨床心理學家」定義：從當局今月致本人的覆函可知，當局也認同透過改進與發展臨床心理服務，保障及促進將來市民獲得的醫療服務質素。然而，當局提及將本澳註冊心理治療師等同臨床心理學家，卻可能未充分考慮原註冊治療師基於歷史發展過程，而未必完全符合日後新制度規



¹ http://www.ssm.gov.mo/docs/8878/8878_ae5dd9cf623e4a7783c48bbdde67c01e_000.pdf

定的因素。據業界人士反映，部分現有註冊心理治療師，在學歷上未必達到臨床心理學的專業背景，卻一直提供臨床心理服務。縱使這是每個行業發展初期的常見現象，用以補充服務提供的不足，但請問行政當局有否考慮為維持新基準下逐漸提升的專業質素，而設立過渡期或祖父制，讓原註冊治療師可於若干時期內持續進修，或同時保留心理治療及臨床心理兩個專業類別，使新基準下的臨床心理服務更能滿足專業要求？

二、關於新基準的修讀科目：新基準明文列出的不同修讀科目，存在必修與選修之別。據業界人士反映，本地及海內外不少專家均認為臨床心理服務，以及心理治療中的倫理學屬於最重要學科之一，其不單與服務質素息息相關，更影響與其他專業如醫護之間的聯繫、合作及轉介。請問行政當局會否有措施或指引確保所有註冊治療師，除了當局附於《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提供的醫護倫理持續進修時數之外，皆有充分的倫理訓練及監管，以更能符合心理治療及臨床心理的專業要求？

三、關於心理範疇課程及跨局協作：當局在覆函中清晰表達了現行心理服務監管機制存在不少問題。據業界人士舉例，由教青局出版的《特殊教育家長手冊》及由社工局出版的《齊來認識殘疾評估》，當中闡述「心理輔導員」或受相應訓練下的教學、社工及相關人員，可提供智力、認知評估等業界一般歸納為臨床心理範疇的服務。此等職能上的模糊，可能令提供服務者承擔不當提供醫療服務的風險，同時也可能令專屬於心理治療及臨床心理範疇的評估及介入泛化而造成行業混亂。請問行政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機制確保各部門間心理治療及臨床心理專業遵行統一標準，抑或當局目前只考慮衛生範疇的監管，而無暇對本澳其他領域中的心理治療及臨床心理專業有所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8年10月29日